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
電話：(02)2388-28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調整後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張國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6.30			104.12.31			105.6.30			104.12.31			104.6.30(調整後)			104.1.1(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6,703	3	1,671,796	4	1,552,627	4	2,223,28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2,377,627	51	19,749,823	47	19,112,972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33,153	1	238,870	1	246,907	1	316,6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73,000	2	593,000	1	57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69	-	79,432	-	6,309	-	27,425	-	2150	應付票據	515,181	1	827,610	2	807,07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110,264	-	152,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17,374	3	699,689	2	795,8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1,558	-	17,929	-	59,122	-	408,7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0,158	2	1,474,068	4	154,1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0,112	-	72,668	-	70,112	-	95,761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05,735	1	50,835	-	19,8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27,468	-	70,102	-	30,228	-	37,89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一))	880,393	2	2,614,550	6	2,394,36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00	-	15,089	-	15,000	-	15,10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1,370	1	51,370	-	51,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48	-	11,656	-	9,636	-	9,396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20	-	40,657	-	44,170	-		
1320 存貨(建造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21,556,381	57	29,693,596	68	28,104,258	67	26,441,234	64	2399	非流動負債：	19,557,347	52	27,532,818	62	23,950,702	57		
1410 預付款項	689,334	2	1,021,304	2	947,680	2	867,429	2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539,084	17	6,529,405	15	6,287,94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32,923	3	1,011,396	2	1,078,784	3	1,043,556	3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30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643	-	47,864	-	47,339	-	48,516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22	-	4,122	-	7,061	-		
非流動資產：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940	-	5,055	-	6,8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6,982	-	158,991	-	158,436	-	158,9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93	-	28,391	-	26,0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八及十二(三))	10,380,710	28	7,604,290	18	7,338,648	18	7,193,466	17	-	負債合計	6,587,969	17	6,576,373	15	6,327,957	15		
1780 無形資產	649	-	950	-	1,458	-	1,738	-	-	權益：	26,145,316	69	34,109,191	77	30,278,659	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8	-	2,508	-	805	-	805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277,348	9	3,277,348	7	3,277,348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9,174	-	110,733	-	115,648	-	129,540	-	3100	股本	344,864	1	672,599	2	672,599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八及十二(三))	2,192,722	6	2,216,604	5	2,240,482	5	2,264,364	7	3300	資本公積	8,072,709	21	5,986,640	14	5,777,899	14		
資產總計	\$ 37,840,237	100	44,045,778	100	42,133,743	100	41,436,153	100	3300	保留盈餘	11,694,921	31	9,936,587	23	9,727,846	23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94,921	31	9,936,587	23	9,727,846	23		
									-	權益合計	\$ 37,840,237	100	42,133,743	100	41,436,153	1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七))	\$ 9,472,530	100	265,004	100	12,085,155	100	786,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075,847	75	168,669	64	9,022,982	75	481,079	61
營業毛利	2,396,683	25	96,335	36	3,062,173	25	305,659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203	1	12,800	5	125,551	1	51,767	7
6200 管理費用	184,540	2	111,574	42	280,578	2	195,149	25
	279,743	3	124,374	47	406,129	3	246,916	32
營業淨利	2,116,940	22	(28,039)	(11)	2,656,044	22	58,7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45	-	5,099	2	2,023	-	10,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7)	-	(8,850)	(3)	(3,980)	-	(13,136)	(1)
7050 財務成本	(81,379)	(1)	(59,775)	(23)	(165,050)	(1)	(122,061)	(15)
	(84,431)	(1)	(63,526)	(24)	(167,007)	(1)	(125,115)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032,509	21	(91,565)	(35)	2,489,037	21	(66,37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7,467	3	43,042	16	337,421	3	52,337	7
本期淨利(淨損)	1,745,042	18	(134,607)	(51)	2,151,616	18	(118,709)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5,042	18	(134,607)	(51)	2,151,616	18	(118,709)	(15)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5,042	18	(134,607)	(51)	2,151,616	18	(118,70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45,042	18	(134,607)	(51)	2,151,616	18	(118,709)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32		(0.41)		6.5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31		(0.41)		6.55		(0.3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7,348	672,599	1,663,671	-	5,543,876	(118,709)	7,207,547	11,157,494	-	11,157,494
本期淨損	-	-	-	-	-	-	(118,709)	(118,709)	-	(118,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63	-	(183,5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0,939)	-	(1,310,939)	(1,310,939)	-	(1,310,939)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277,348	672,599	1,847,234	-	3,930,665	4,139,406	5,777,899	9,727,846	-	9,727,84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7,348	672,599	1,847,234	-	4,139,406	2,151,616	5,986,640	9,936,587	-	9,936,587
本期淨利	-	-	-	-	2,151,616	-	2,151,616	2,151,616	-	2,151,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68	-	(9,0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547)	-	(65,547)	(65,547)	-	(65,5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7,735)	-	-	-	-	-	(327,735)	-	(327,735)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277,348	344,864	1,856,302	-	6,216,407	-	8,072,709	11,694,921	-	11,694,9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繼華

~6~

董事長：

繼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89,037	(6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86	5,910
攤銷費用	24,360	24,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873	(11,457)
利息費用	165,050	122,061
利息收入	(2,023)	(10,0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553	130,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56)	81,170
應收票據減少	66,963	21,1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42,1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629)	349,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556	25,64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42,634	7,6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	101
存貨減少(增加)	5,619,835	(1,545,5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1,970	(80,2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79)	1,1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473	(15,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84,956	(1,11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448)	20,5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731	(96,15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519	7,611
負債準備減少	(5,070)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815,269)	220,1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587)	(3,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0,239)	148,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4,717	(963,784)
調整項目合計	4,679,270	(832,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68,307	(899,236)
支付之所得稅	(37,327)	(21,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0,980	(920,86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17)
取得無形資產	(177)	(2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067)	(53,6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59	(6,108)
收取之利息	2,023	10,08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2,352)	(95,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43)	(146,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86,000	1,816,000
償還短期借款	(8,207,848)	(1,179,1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3,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5,071)	(24,8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02	345
支付之利息	(263,013)	(238,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76,830)	397,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5,093)	(670,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1,796	2,223,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703	1,552,62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皇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更名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建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及特定專業區開發業等為主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及認列減損損失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2014.7.24	融工具」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北昌營造(股)公司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已發行總數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富氏企業(股)公司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餐館業	100 %	100 %	100 %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4	194	35,204
支票存款(註)	(192)	405	3,806
活期存款	1,250,691	452,254	330,939
定期存款	6,000	1,218,943	1,182,6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56,703</u>	<u>1,671,796</u>	<u>1,552,627</u>

註：支票存款係依票據到期日沖轉，故產生負數餘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3,153	238,870	246,907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43,570	41,538	74,812	81,585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105.6.30 \$ 339,453	104.12.31 285,979	104.6.30 100,87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0,577)	(13,070)	3,89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28,876	272,909	104,77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1,408	202,807	(74,547)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27,468	70,102	30,228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	-	-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12,306	7,129	1,573	

(四)存 貨

	105.6.30	104.12.31	104.6.30
預付土地款	\$ -	-	2,231
營建用地	1,980,813	2,171,957	2,171,964
在建房地	8,994,123	18,436,274	16,539,206
待售房地	10,581,445	9,085,365	9,390,857
	\$ 21,556,381	29,693,596	28,104,25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33%及2.53%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取得開發容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北投區豐年段之容積移轉用地，為使該土地買賣交易安全及未來可將本土地之容積移轉移入合併公司所指定之接受基地，故以指定信託方式委任其他關係人辦理信託管理事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終止部分信託，且捐贈予台北市政府，並將容積移入合併公司基地。前揭容積併同其基地因用途變更於民國一〇五年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6,564	45,475	3,844	14,554	180,437
增 添	-	-	-	229	229
處 分	-	-	(755)	(2,046)	(2,80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116,564	45,475	3,089	12,737	177,86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564	45,475	3,844	10,797	176,680
增 添	-	-	-	1,617	1,617
處 分	-	-	-	(541)	(54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116,564	45,475	3,844	11,873	177,75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381	3,236	7,829	21,446
本期折舊	-	403	276	1,552	2,231
處 分	-	-	(755)	(2,039)	(2,794)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	10,784	2,757	7,342	20,88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573	2,579	5,610	17,762
本期折舊	-	404	339	1,315	2,058
處 分	-	-	-	(500)	(500)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	9,977	2,918	6,425	19,32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6,564	35,094	608	6,725	158,991
民國105年6月30日	\$ 116,564	34,691	332	5,395	156,98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564	35,902	1,265	5,187	158,918
民國104年6月30日	\$ 116,564	35,498	926	5,448	158,43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98,246	431,347	1,359,607	7,689,200
增添購置	-	-	158,537	158,537
存貨轉入	2,174,806	225,594	198,656	2,599,056
長期預付租金轉入	-	-	23,882	23,882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8,073,052</u>	<u>656,941</u>	<u>1,740,682</u>	<u>10,470,67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898,246	431,347	941,080	7,270,673
增添購置	-	-	125,152	125,152
長期預付租金轉入	-	-	23,882	23,882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5,898,246</u>	<u>431,347</u>	<u>1,090,114</u>	<u>7,419,7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7,150	27,760	-	84,910
本期折舊	-	5,055	-	5,055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57,150</u>	<u>32,815</u>	<u>-</u>	<u>89,96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150	20,057	-	77,207
本期折舊	-	3,852	-	3,852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57,150</u>	<u>23,909</u>	<u>-</u>	<u>81,05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841,096</u>	<u>403,587</u>	<u>1,359,607</u>	<u>7,604,290</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8,015,902</u>	<u>624,126</u>	<u>1,740,682</u>	<u>10,380,71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841,096</u>	<u>411,290</u>	<u>941,080</u>	<u>7,193,466</u>
民國104年6月30日	<u>\$ 5,841,096</u>	<u>407,438</u>	<u>1,090,114</u>	<u>7,338,64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預付租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104.1.1
長期預付租金	<u>\$ 2,192,722</u>	<u>2,216,604</u>	<u>2,240,482</u>	<u>2,264,364</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攤銷分別為11,941千元、11,941千元、23,882千元及23,882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無擔保借款	\$ 1,163,707	5,634,000	4,5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092,072	16,743,627	15,159,823
合 計	\$ 15,255,779	22,377,627	19,749,823
尚未使用額度	\$ 4,078,186	5,323,800	6,870,800
利率區間	2.07%~2.75%	2.11%~3%	2.10%~2.8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086,000千元及1,816,000千元，利率分別為2.43%~2.61%及2.50%~2.7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6年7月及107年5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207,848千元及1,179,149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付商業本票	\$ 573,000	573,000	593,00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23,000千元，利率分別為零及2.038%~2.4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5年11月及民國104年11月。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0	5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6,290,454	6,289,525	6,314,4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1,370	260,120	51,370
合 計	\$ 6,539,084	6,529,405	6,263,096
尚未使用額度	\$ 644,000	670,000	670,000
利率區間	2.12%~2.79%	2.18%~2.90%	2.28%~2.9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6,000千元及零千元，利率分別為2.79%及零，到期日為民國117年4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071千元及24,844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

	105.6.30	104.12.31	104.6.30
負債準備	\$ 4,330	9,400	-

1.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與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B基地)」(以下簡稱本建案)未能於契約約定完工日前取得使用執照是否違約之爭議，依據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律師之法律意見評估，桃園市政府要求俟聯結至捷運A7站天橋、排水及路燈等公共工程完工後才可再行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惟天橋係遠雄建設(股)公司所興建A基地聯通至捷運A7站之空橋，此不僅為A7合宜住宅基地外之設施，亦不屬桃園市政府都市審議大會決議於本建案申請使用執照所需申報完工之項目，且非屬合併公司及遠雄建設(股)公司所承建建案合建基地範圍，至於排水、路燈等公設為內政部營建署土地重劃工程處另行發包之工程，而上開事項非屬建築法第70條所規定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所應查驗之主要結構、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桃園市政府以上開理由不核發使用執照顯然於法無據，亦有違建築法第70條之規定。營建署曾函稱遭桃園市政府退件並明確指摘僅因受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影響所致之情形，合併公司當可據以申請展延工期，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中。

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期展延磋商會議，結論係擬將逾期罰款終止日期改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止。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一年內	\$ 31,201	23,019	18,976
一年至五年	104,146	66,925	61,203
五年以上	1,029,030	633,249	625,599
	\$ 1,164,377	723,193	705,77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土地地上權。土地地上權租賃期間為五十年，每年租金係按當年度公告現值支付租金，合併公司評估未來支付租金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並未考量未來公告現值漲幅。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023千元、5,235千元、16,048千元及10,471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一年內	\$ 46,842	25,752	27,340
一年至五年	123,367	109,032	96,692
五年以上	98,413	112,473	126,259
	<u>\$ 268,622</u>	<u>247,257</u>	<u>250,291</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486千元、7,910千元、9,980千元及12,322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發生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527千元、461千元、816千元及76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管理費用	<u>\$ -</u>	<u>-</u>	<u>-</u>	<u>1,61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管理費用	<u>\$ 1,414</u>	<u>1,650</u>	<u>2,899</u>	<u>3,167</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所得稅	\$ 254,173	8,499	304,191	16,778
當期產生—土地增值稅	3,182	14	3,212	1,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542	34,057	1,542	34,0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8,570</u>	<u>472</u>	<u>28,476</u>	<u>47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87,467</u>	<u>43,042</u>	<u>337,421</u>	<u>52,337</u>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251	1,251	1,25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215,156	4,138,155	3,929,414
合計	\$ 6,216,407	4,139,406	3,930,66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5,802	247,232	273,507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66 %	4.9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發行股票溢價	\$ 338,265	666,000	666,000
庫藏股票交易	6,599	6,599	6,599
	\$ 344,864	672,599	672,599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時，得不分配之。另每次分配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七十，但現金股利不低於0.3元，惟負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u>65,547</u>	4.00	<u>1,310,9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資本公積327,735千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十六)每股盈餘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45,042</u>	<u>(134,607)</u>	<u>2,151,616</u>	<u>(118,7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7,735</u>	<u>327,735</u>	<u>327,735</u>	<u>327,735</u>
	\$ <u>5.32</u>	<u>(0.41)</u>	<u>6.56</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45,042</u>	<u>(134,607)</u>	<u>2,151,616</u>	<u>(118,709)</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7,735	327,735	327,735	327,7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659</u>	<u>316</u>	<u>665</u>	<u>3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8,394</u>	<u>328,051</u>	<u>328,400</u>	<u>328,089</u>
	\$ <u>5.31</u>	<u>(0.41)</u>	<u>6.55</u>	<u>(0.36)</u>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銷售房地收入	\$ 9,412,607	203,287	11,973,475	668,383
租賃收入	15,870	19,870	34,199	35,540
工程合約收入	43,570	41,538	74,812	81,585
其他營業收入	483	309	2,669	1,230
	<u>\$ 9,472,530</u>	<u>265,004</u>	<u>12,085,155</u>	<u>786,738</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679千元、零千元、25,338千元及零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739千元、零千元、24,398千元及零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83千元及5,41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u>945</u>	<u>5,099</u>	<u>2,023</u>	<u>10,0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2	(17,956)	9,186	(39,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7)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454)	1,159	(19,873)	11,457
其他	6,637	7,947	6,714	14,972
	<u>\$ (3,997)</u>	<u>(8,850)</u>	<u>(3,980)</u>	<u>(13,136)</u>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5,924	167,950	329,078	334,900
減：利息資本化	(84,545)	(108,175)	(164,028)	(212,839)
	<u>\$ 81,379</u>	<u>59,775</u>	<u>165,050</u>	<u>122,061</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者及廣大消費者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貸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刻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而針對消費者客戶群會要求銀行撥款時自其貸款銀行直接撥付予本公司，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其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95,452	1,287,189	408,263	-
擔保銀行借款	21,239,087	7,207,525	10,835,125	3,196,437
應付短期票券	573,000	573,000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2,150,664</u>	<u>2,150,664</u>	<u>-</u>	<u>-</u>
	<u>\$ 25,658,203</u>	<u>11,218,378</u>	<u>11,243,388</u>	<u>3,196,437</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62,233	5,720,358	541,875	-
擔保銀行借款	25,429,615	16,652,003	6,029,945	2,747,667
應付短期票券	573,000	573,000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595,790</u>	<u>1,595,790</u>	<u>-</u>	<u>-</u>
	<u>\$ 33,860,638</u>	<u>24,541,151</u>	<u>6,571,820</u>	<u>2,747,667</u>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12,326	1,899,858	2,812,468	-
擔保銀行借款	26,735,419	15,755,808	8,604,476	2,375,135
應付短期票券	593,000	593,000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44,286	2,944,286	-	-
	<u>\$ 34,985,031</u>	<u>21,192,952</u>	<u>11,416,944</u>	<u>2,375,13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7,560	4.870	85,402	17,560	4.972	87,314	33,219	4.948	164,370
美金	1	32.275	32	36,095	32.78	1,215,991	36,041	30.81	1,110,43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9千元及10,5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民幣	\$ (2,598)	4.92	(8,618)	5.024
美金	11,784	32.53	(30,906)	31.24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息費用將增加或減少128,033千元及128,791千元，其中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4,216千元及46,9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6,857	-	7,294
下跌3%	\$ -	(6,857)	-	(7,294)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153	233,153	-	-	233,153
放款及應收款	\$ 1,505,8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861,946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870	238,870	-	-	238,870
放款及應收款	\$ 1,856,91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264,068	-	-	-	-
104.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907	246,907	-	-	246,907
放款及應收款	\$ 1,813,43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658,656	-	-	-	-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110,26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0,112	72,668	70,112
		<u>\$ 70,112</u>	<u>72,668</u>	<u>180,376</u>

2.租賃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車位及接待中心土地，租期為一至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分別為1,951千元、1,411千元、3,902千元及2,822千元。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間，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地合建分屋契約，本公司並依約支付合建保證金20,000千元予上述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6,092	4,651	35,588	8,739
退職後福利	67	67	133	133
	<u>\$ 26,159</u>	<u>4,718</u>	<u>35,721</u>	<u>8,87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備償戶、信託戶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 929,442	1,010,516	1,077,904
存貨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17,561,451	27,160,739	24,327,574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9,619,844	7,309,209	6,888,853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2,192,722	2,216,604	2,240,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51,242	151,658	151,715
		<u>\$ 30,454,701</u>	<u>37,848,726</u>	<u>34,686,5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取得存貨及不動產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取得存貨(建設業)	<u>\$ -</u>	<u>1,962,877</u>	<u>1,968,083</u>

2.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成屋及出售容積移轉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4,143,226</u>	<u>16,314,596</u>	<u>16,580,436</u>
已依約收取金額	<u>\$ 880,393</u>	<u>2,695,662</u>	<u>2,614,550</u>

3.合併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總額及依約收取之款項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	<u>\$ 680,801</u>	<u>624,123</u>	<u>450,703</u>
已依約收取金額	<u>\$ 301,409</u>	<u>202,807</u>	<u>74,547</u>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與萬豪國際集團之關係企業，簽署飯店規劃興建階段、建造與籌備階段、籌備期間至開幕後及開幕日後起算15年之各項服務合約及授權暨權利金合約書規定，依合約書應按服務內容支付相關費用或按每一會計年度總營收及每一會計期間營運餘額之一定比率計算相關服務費用。

5.合併公司與台灣藤田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合作關係協議書，由台灣藤田觀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連鎖旅館。租賃期間為交付租賃標的物之日起20年。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及古蹟基地之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陳悅記共同向台北市政府申請「三級古蹟陳悅記」之容積移轉案，經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准移轉至合併公司之民生東路案(帳列待售房地)，惟原告陳應宗(為祭祀公業陳悅記之派下員)認為祭祀公業之祀產為派下全體之公同共有，被告臺北市政府未依相關法令規範審核該容積移轉，故其核准該筆容積移轉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故以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雖經最高行政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惟日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仍判決針對臺北市政府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而臺北市政府不服判決，已依法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後續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合併公司評估祭祀公業陳悅記之可移轉容積依法已受法令明確規範保護，爰合併公司依民法買賣之規定以契約方式取得祭祀公業陳悅記之可移轉容積，亦受法令保護，故前揭訴訟案並無影響祭祀公業陳悅記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權利。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86	53,991	64,177	14,920	13,061	27,981
勞健保費用	-	2,364	2,364	-	3,382	3,382
退休金費用	-	1,414	1,414	-	1,650	1,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	6,600	6,920	444	(10)	434
折舊費用	3,128	1,162	4,290	1,926	1,056	2,98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1,941	239	12,180	11,941	269	12,210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60	72,523	84,483	29,159	29,173	58,332
勞健保費用	-	4,835	4,835	-	6,431	6,431
退休金費用	-	2,899	2,899	-	4,777	4,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7	7,382	7,919	666	2,409	3,075
折舊費用	5,055	2,231	7,286	3,852	2,058	5,91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3,882	478	24,360	23,882	565	24,44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財務報告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40號規定，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重分類後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如下列：

104.6.30			
會計科目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影響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9,579,130	7,338,648	2,240,482
長期預付租金	-	2,240,482	(2,240,482)
104.1.1			
會計科目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影響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9,457,830	7,193,466	2,264,364
長期預付租金	-	2,264,364	(2,264,3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皇翔建設 (股)公司	台北遠建基地 都市更新(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5,000	15,000	15,000	-	業務 往來	185,045	-	-	註1	569,840	569,840

註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託台北遠建公司進行都更案之開發及整合業務，前述資金貸與，本公司已取得台北遠建基地都市更新公司開立同額之本票以為保證。

註2：業務往來金額係委託台北遠建公司開發整合之土地成本；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係以該案之預估總開發整合成本加權計算。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皇翔建設 (股)公司	北昌營造 (股)公司 子公司	2,923,730	950,000	490,000	430,374	-	4.19 %	5,847,460	Y	-	-
0	"	普立斯國 際開發(股) 公司 子公司	2,923,730	2,410,000	2,410,000	1,766,000	-	20.61 %	5,847,460	Y	-	-
1	富氏企業 (股)公司	皇翔建設 (股)公司 母公司	428,151	291,280	291,280	246,460	291,280	2.49 %	428,151	-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皇翔建設(股)公司	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	- %	6	-
"	股票－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	"	1,959	23,415	- %	23,415	-
"	股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1	- %	1	-
"	股票－長榮航空(股)公司	"	"	546	8,020	- %	8,020	-
"	股票－台灣中小企銀(股)公司	"	"	54	444	- %	444	-
"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320	49,716	- %	49,716	-
"	股票－冠德建設(股)公司	"	"	1,526	27,239	- %	27,239	-
"	股票－陽明海運(股)公司	"	"	2,399	18,830	- %	18,830	-
"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82	1,993	- %	1,993	-
"	股票－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	"	308	11,458	- %	11,458	-
"	股票－黑松(股)公司	"	"	483	15,754	- %	15,754	-
"	股票－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9	372	- %	372	-
"	股票－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	"	528	5,492	- %	5,492	-
"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461	51,138	- %	51,138	-
"	股票－國泰建設(股)公司	"	"	320	4,656	- %	4,656	-
"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	1	73	- %	73	-
"	受益憑證－富蘭克林華美多重 平衡基金	"	"	1,000	9,960	- %	9,960	-
"	黃金	"	"	-	4,586	- %	4,58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皇翔建設(股)公司	北昌營造(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12,411	95.4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862,899)	(95.97) %	
北昌營造(股)公司	皇翔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12,411)	93.85 %	"	-	-	1,862,899	92.73 %	

註1：係本期計價金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北昌營造(股)公司	皇翔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1,862,899	2.62	-	-	176,638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皇翔建設(股)公司	北昌營造(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668,182	無	1.77 %
"	"	"	1	應付帳款	1,194,717	"	3.16 %
"	"	"	1	營業成本	1,237,005	"	10.24 %
1	北昌營造(股)公司	皇翔建設(股)公司	2	應收票據	668,182	"	1.77 %
"	"	"	2	應收帳款	1,194,717	"	3.16 %
"	"	"	2	營業收入	1,237,005	"	10.24 %
"	"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3	應收票據	47,792	"	0.13 %
"	"	"	3	應收帳款	28,113	"	0.07 %
"	"	"	3	營業收入	85,677	"	0.71 %
2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北昌營造(股)公司	3	應付票據	47,792	"	0.13 %
"	"	"	3	應付帳款	28,113	"	0.07 %
"	"	"	3	營業成本	85,677	"	0.71 %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皇翔建設 (股)公司	北昌營造(股) 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38號7樓	建築與土木工 程業務	911,760	911,760	104,500	100.00 %	888,830	(11,489)	154,580	
"	富氏企業(股) 公司	"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474,706	474,706	26	100.00 %	474,501	2,800	2,800	
"	普立斯國際開 發(股)公司	"	特定專業區開 發、餐館業	1,200,000	1,200,000	120,000	100.00 %	985,424	(11,840)	(11,84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建設部	營造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105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27,014	43,802	1,714	-	9,472,530
部門間收入	-	552,541	-	(552,541)	-
收入總計	<u>\$ 9,427,014</u>	<u>596,343</u>	<u>1,714</u>	<u>(552,541)</u>	<u>9,472,53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32,509</u>	<u>19,109</u>	<u>(4,703)</u>	<u>(14,406)</u>	<u>2,032,509</u>
104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231	41,773	-	-	265,004
部門間收入	-	1,127,275	-	(1,127,275)	-
收入總計	<u>\$ 223,231</u>	<u>1,169,048</u>	<u>-</u>	<u>(1,127,275)</u>	<u>265,0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0,535)</u>	<u>49,168</u>	<u>(3,080)</u>	<u>(37,118)</u>	<u>(91,565)</u>
105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07,059	75,239	2,857	-	12,085,155
部門間收入	-	1,322,796	-	(1,322,796)	-
收入總計	<u>\$ 12,007,059</u>	<u>1,398,035</u>	<u>2,857</u>	<u>(1,322,796)</u>	<u>12,085,15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89,131</u>	<u>(11,489)</u>	<u>(9,135)</u>	<u>20,530</u>	<u>2,489,037</u>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建設部	營造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u>104年1月至6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4,487	82,014	237	-	786,738
部門間收入	-	<u>2,331,674</u>	-	<u>(2,331,674)</u>	-
收入總計	<u>\$ 704,487</u>	<u>2,413,688</u>	<u>237</u>	<u>(2,331,674)</u>	<u>786,73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3,622)</u>	<u>97,063</u>	<u>(7,189)</u>	<u>(72,624)</u>	<u>(66,372)</u>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取得部門資產或負債資訊，故不揭露合併總資產或負債。

